

填表须知

1、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

2、该表仅限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划转同一投资者名下证券时使用。

3、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国结算修订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5、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6、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